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壹、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蔣永民

職稱：集團資深財務會計協理

電話:(02)7735-2366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ymjiang@landis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古亦敏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7735-2366

電子郵件信箱：kay.ymku@landisgroup.com.tw

貳、公司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andisgroup.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104)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電話: (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美玲、楊淑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 (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2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90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90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190
七、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1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一百零五年度共接待旅客179,987人次，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182,299人次減少2,312人次，減少幅度為1.27%。房間出租率為76.39%，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78.76%，減少2.37%，減少幅度為3.01%。客房收入為新台幣435,490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36,716仟元，減少1,226仟元，減少幅度0.28%。
-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一百零五年度共收入新台幣430,673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58,498仟元，減少27,825仟元，減少幅度6.07%。
- (3)、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979,239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030,736仟元減少51,497仟元，減少幅度為5.00%。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五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425,375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507,385仟元，佔總資產36%，淨值總額為917,990仟元，佔總資產64%。

- (2)、損益部份：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979,239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939,625仟元，營業外收支為(8,381)仟元，稅前純利為31,233仟元，稅後淨利為23,564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34%。
- 2、營業費用率 30%。
- 3、營業利益率 4%。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1%。

5、稅前淨利率 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979,239	1,030,736
營業毛利	335,689	373,229
本期淨利	31,233	71,506
本期綜合損益	22,059	74,976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1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5	10.18
純益率%	2.41	7.1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34	1.04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麗緻餐旅集團堅持對極致境界的無盡探索、追求完美絕不妥協，打造專業、誠意與高品質服務典範。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完成 VIP Lounge 普魯斯特廳，並打造符合國際最高衛生規格中廚房。負責館外餐飲事業的亞緻餐飲，強化電商領域，並切入冷凍食品市場及美食街餐飲，協助品牌深入消費客層。麗緻旅館系統加入新成員-竹湖暉順麗緻文旅，納入綠建築概念，提供來自海內外商務旅客、渡假旅人舒適的住宿體驗與貼心的旅遊服務。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持續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餐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Juice」，選取適合的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計劃客房的整修工程，除了維持客人的舒適感受。
- 7、導入電子化行政作業系統，強效管理提昇效率。
- 8、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五年度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持續成長，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2.4%，主要成長來自觀光目的旅客。台灣飯店整體住房率則較一百零四年度減少 3.19%。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各等級型態的新飯店陸續開幕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截至目前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28,136 間。

一百零六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明年度則預估為 3.6%，主係看好已開發國家成長前景改善，但仍要注意全球經濟可能面臨金融條件緊縮超出預期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的風險。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六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92%，主因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所致。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故董事長周建發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觀光事業之號召，邀集親友創辦此國際觀光大飯店。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破土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擁有國際標準客房209間，並附有幽靜的咖啡廳及酒廊等，為會客、洽商最佳場所。中餐廳及宴會廳提供美味之杭州菜，大宴小酌無不適宜。另有高雅之西餐廳，供應可口道地之法國餐點。此外諸凡旅客日常生活與商務所需應有盡有，可謂最舒適的「商旅之家」。由於設計周密、佈置新穎、及無微不至的服務，中外人士交相稱譽，蜚聲國際，並獲「世界傑出旅館組織」核准加入為其會員旅館。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改善財務結構，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實收資本額已達柒億貳佰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為了擴展營業據點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將名稱由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監事為感念公司員工對公司之貢獻，特協議由科斯華公司提出部份股份釋股予員工，使員工同享公司今日之成果並得以與公司同步成長，員工持股之後，成為公司之股東，更有參與感，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有助經營權之穩定。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在OTC 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起子公司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麗緻坊」品牌陸續在各百貨公司設點，目前在天母大葉高島屋百貨、SOGO 百貨、遠東百貨等地設立外賣專櫃，專賣麵包、蛋糕及各式應景節慶食品。

九十六年度在台中成立亞緻酒店，以時尚年輕概念吸引新一代頂尖族群，並以集團式經營抑減成本增進效能。

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二年均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評為中華民國首波五星級飯店並取得五星級旅館標章。

一百年度完成宴會廳整修工程，全新設計的宴會廳給客人舒適的宴會體驗。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亦在 SOGO 百貨復興店設立。

一百零一年度完成巴黎廳1930的整修，以飯店特有的ART DECO設計配合全新菜單，除維持正統法國料理外，更引進特級乾式熟成牛排，給賓客更親切、更活潑的用餐環境及味覺享宴。

一百零二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JALPAK「年度最受旅客歡迎飯店」。

一百零二年度進行巴賽麗廳整修，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

一百零二年度開設麗緻天香樓，設於 SOGO 百貨公司忠孝店，傳承道地的杭饌經典，並融入台灣在地食材與西式擺盤藝術，成功開創出新杭系料理，成為精緻飲食的代表。「麗緻天香樓」保留名菜精髓，讓經典菜色唾手可得於日常生活中

一百零三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AGODA「年度傑出得獎飯店-金環獎」及穆斯林「友好餐廳」。

一百零四年度增設「麗緻天香樓」副品牌「天香樓 mini」，並在台北設立第一間店，以精品方式呈現精選小菜和招牌麵點，希望吸引年輕族群並創造「杭系食尚」新風潮。

一百零四年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在百貨設點。另引進代理澳洲健康果汁品牌「Boost juice」，在台北設立第一個據點。

一百零四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及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第十三屆「遠見五星服務獎」商務飯店業第一名的肯定。亞都麗緻大飯店另獲得 Booking.com「傑出夥伴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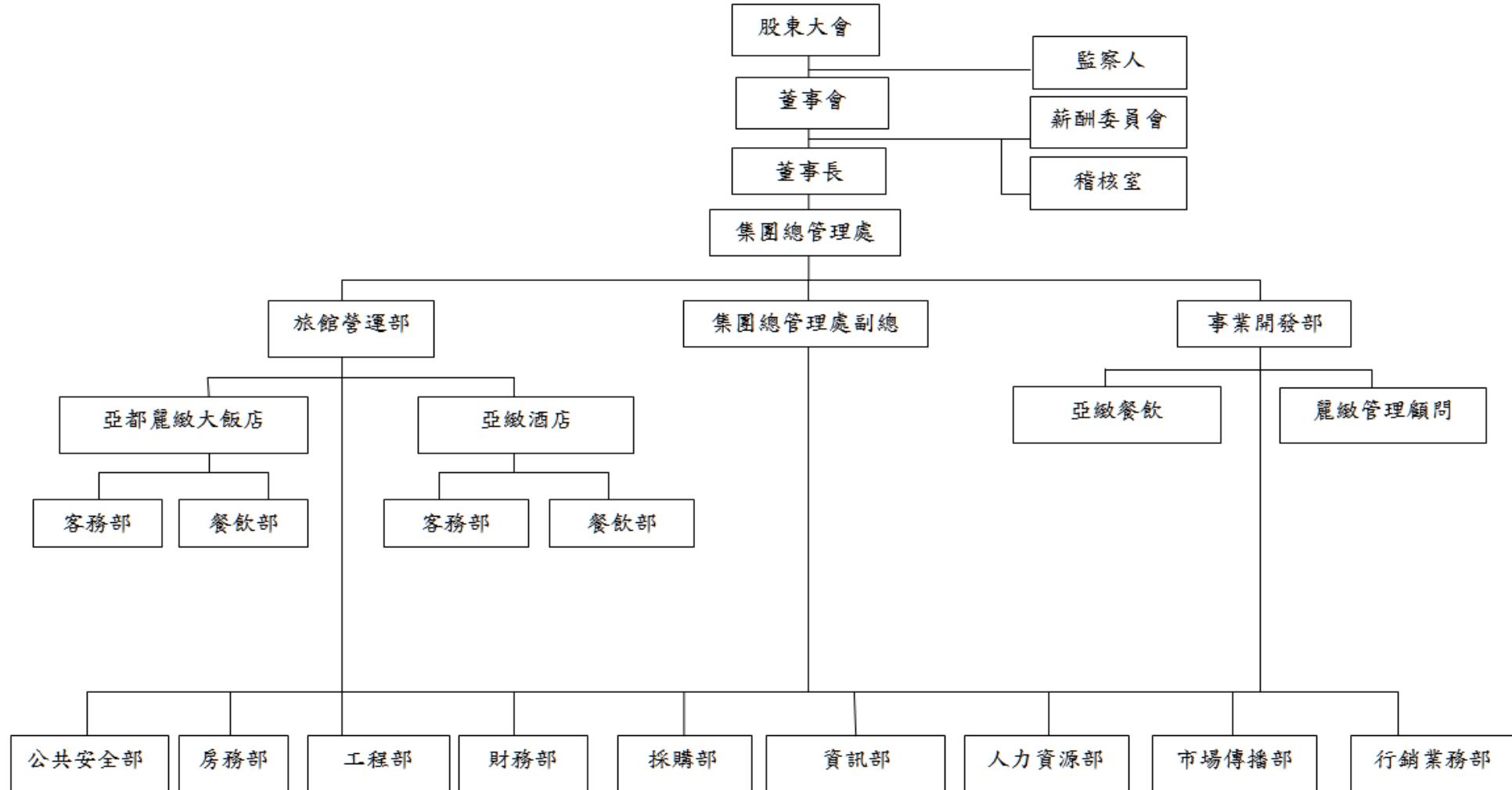
一百零五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銅賞」。

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金牌。

一百零六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Hotel.com「深受旅客喜愛獎項」及榮獲 Hotels Combined「全球旅宿卓越大獎-優選評鑑旅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集團總管理處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客務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及訂位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之接待。
房務部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花房之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公共安全部	-維持飯店安全。 -飯店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排防護團訓練。 -外包清潔業務之督導。

部門	經營業務
行銷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廣。 -餐飲銷售業務之推廣。
市場傳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設計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飯店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負責提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需資訊。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 -各項財務申報事宜。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 -機房與周邊設備管理與維護。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0	0	0	0	代表人:周永銘 105年6月20日上任 University of Hawaii : 旅遊行業管理學士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行政管理 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譽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周賴秀端 周淑惠 周淑婷	母子 兄妹 兄妹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嚴長壽(註二)	男	102.06.24	三年	99.06.23	204,897	0.29%	204,897	0.29%	0	0	0	0	省立基隆中學 美國運通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 榮譽總裁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賴秀端(註二)	女	102.06.24	三年	79.05.01	4,728,910	6.73%	1,028,910	1.46%	543,270	0.77%	0	0	台中女中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本大興業(股)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周淑惠 周淑婷	母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淑惠(註一)	女	105.06.20	三年	105.06.20	2,625,624	3.74%	2,625,624	3.74%	214,445	0.31%	0	0	夏威夷大學 本上投資(股)負責人	無	董事	周永銘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女	105.06.20	三年	90.06.28	2,324,724	3.31%	2,324,724	3.31%	3,764,428	5.36%	0	0	代表人:李彩蓮(註三) 102年6月24日上任 十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美奇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及被投資公司亞緻餐飲 公司董事	林進呈	小叔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呈	男	105.06.20	三年	87.06.08	3,772,450	5.37%	3,772,450	5.37%	828,788	1.18%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 統科 汎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 計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及被投資公司麗緻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彩蓮	嫂
董事	中華民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女	105.06.20	三年	105.06.20	2,222,319	3.16%	4,377,486	6.23%	0	0	0	0	代表人:張素真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股 在持 有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煌 (註一)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克武 (註一)	男	105.06.20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立峯投資公司	女	105.06.20	三年	96.06.21	2,742,042	3.74%	2,742,042	3.74%	301,936	0.43%	0	0	代表人：周淑婷(註四)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本大興業(股)負責人	無	董事 董事	周永銘 周淑惠	兄妹 姊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阮呂芳周	男	105.06.20	三年	103.12.1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無	-	-	-

註一：於 105.06.20 改選後新任。

註二：於 105.06.20 改選後卸任。

註三：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彩蓮，於基準日 105.04.22 個人持有股數 513,164 股，持股比率 0.73%。

註四：立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淑婷，於基準日 105.04.22 個人持有股數 2,526,025 股，持股比率 3.6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林瑞薰 (38.27%)、周剛弘(26.37%)、周剛正(26.36%)、周永銘(9%)
崇嶽投資公司	林峻生(24%)、林峻正(24%)、林峻立(24%)、李彩蓮(28%)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裕(50%)、麥敏媛(50%)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20%)、周永裕(20%)、周淑惠(8%)、周淑芬(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周永銘			✓			✓				✓		✓		-
周淑惠			✓	✓						✓		✓	✓	-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彩蓮			✓	✓	✓		✓	✓	✓	✓		✓		-
林進呈			✓					✓	✓	✓		✓	✓	-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素真			✓		✓	✓	✓	✓	✓	✓	✓	✓	✓	-
林建煌	✓			✓	✓	✓	✓	✓	✓	✓	✓	✓	✓	-
林克武		✓		✓	✓	✓	✓	✓	✓	✓	✓	✓	✓	-
立峯投資公司代表人： 周淑婷			✓	✓						✓		✓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周永銘	男	105.06.2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行政管理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儷萍	女	102.08.01	74,000	0.11%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華敦國際集團品牌發展部經理	無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夫妻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鎮國	男	105.03.29	0	0	74,000	0.11%	0	0	瑞士旅館學校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in Switzerland(HIM) 日月潭涵碧樓總經理 福容飯店集團總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徐儷萍	夫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明威	男	105.07.01	10,000	0.01%	0	0	0	0	協和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亞都麗緻大飯店餐飲部副總	亞緻餐飲副總	-	-	-
集團總管理處資深財務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蔣永民	男	104.11.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聯強國際集團總部財務品管室經理	無	-	-	-
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安妮 (註 1)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利來客(股)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無	-	-	-
亞緻酒店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基麟	男	105.09.01	10,000	0.01%	0	0	0	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亞緻酒店餐飲部協理	無	-	-	-
麗緻管顧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伊婷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內華達州立大學 拉斯維加斯分校旅館管理系 怡盛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亞緻餐飲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宜寧 (註 2)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亞都麗緻大飯店市場傳播部協理 台灣大昌華嘉品牌與溝通經理	無	-	-	-

註 1:郭安妮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05.31 辭任。

註 2:徐宜寧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10.31 辭任，職務由羅明威副總經理兼任。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700	700	0	0	0	0	0	0	0	0	3.17%	3.17%	0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40	40	0.18%	0.18%	1,403	1,403	0	0	2	0	0	0	6.54%	6.54%	0		
董事	嚴長壽(註一)	60	60	0	0	295	295	30	30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1.75%	1.75%	0		
董事	周賴秀端 (註一)	60	60	0	0	295	295	30	30	1.75%	1.75%	1,500	1,500	0	0	0	0	0	0	8.55%	8.55%	0		
董事	周淑惠	0	0	0	0	0	0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彩蓮	60	60	0	0	295	295	70	70	1.93%	1.93%	0	0	0	0	0	0	0	0	1.93%	1.93%	0		
董事	林進呈	60	60	0	0	295	295	70	70	1.93%	1.93%	450	450	0	0	0	0	0	0	3.97%	3.97%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張素真	60	60	0	0	295	295	50	50	1.84%	1.84%	0	0	0	0	0	0	0	0	1.84%	1.84%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60	60	0	0	0	0	30	30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60	60	0	0	0	0	40	4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一：於 105.06.20 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嚴長壽、周賴秀端、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建煌、林克武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嚴長壽、周賴秀端、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建煌、林克武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嚴長壽、周賴秀端、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建煌、林克武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周永銘、嚴長壽、周賴秀端、周淑惠、李彩蓮、林進呈、張素真、林建煌、林克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註一)	60	60	295	295	30	30	1.75%	1.75%		
監察人	阮呂芳周	60	60	295	295	60	60	1.88%	1.88%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註一)	0	0	0	0	30	30	0.14%	0.14%		

註一：於 105.06.20 改選後代表人由周淑惠改為周淑婷。

酬金級距表

<u>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u>	<u>監察人姓名</u>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周淑惠、阮呂芳周、周淑婷	周淑惠、阮呂芳周、周淑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裁	嚴長壽(註1)													
執行董事	周永銘													
集團總經理	徐儷萍													
旅館事業部 總經理	王本仁(註2)													
集團總管理 處副總經理	郭安妮(註3)													
亞緻餐飲 副總經理	徐宜寧(註4)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11,423	14,418	5,915	5,915	4,609	5,069	7	0	13	0	99.52%	115.21%	0 0
亞都麗緻 副總經理	蘇天佑(註5)													
麗緻管顧 副總經理	陳伊婷													
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羅明威													
集團總管理 處資深財務 會計協理	蔣永民													
亞緻酒店 副總經理	簡基麟													

註1:於 105.06.20 卸任。

註2:王本仁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03.29 辭任，職務由顏鎮國總經理接任。

註3:郭安妮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05.31 辭任。

註4:徐宜寧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10.31 辭任，職務由羅明威副總經理兼任。

註5:蘇天佑副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12.06 辭任，職務由顏鎮國總經理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嚴長壽、周永銘、王本仁、郭安妮、蘇天佑、羅明威、蔣永民	嚴長壽、周永銘、王本仁、郭安妮、徐宜寧、蘇天佑、陳伊婷、羅明威、蔣永民、簡基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顏鎮國	顏鎮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儼萍	徐儼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董事	周永銘	0	13	13	-
	集團總經理	徐儼萍				
	集團資深財務會計協理	蔣永民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羅明威				
	麗緻管顧副總經理	陳伊婷				
	亞緻酒店副總經理	簡基麟				
	亞緻餐飲副總經理	徐宜寧 (註 5)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於 105.10.31 辭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40	28.73	3,790	5.18	6,340	28.73	3,790	5.18
監察人	830	3.76	449	0.61	830	3.76	449	0.61
經理人	21,954	99.52	26,439	36.08	25,415	115.21	27,384	37.3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酬金給付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盈餘分配政策、標準與組合明訂於公司章程內，請參閱年報第 46 頁。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薪資辦法執行，報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	0	100	105.06.20 新任
董事本人	周淑惠	3	0	75	105.06.20 新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彩蓮	7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事本人	林進呈	7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2	0	50	105.06.20 新任
獨立董事本人	林克武	4	0	100	105.06.20 新任
獨立董事本人	林建煌	3	0	75	105.06.20 新任
監察人本人	阮呂芳周	5	0	71	105.06.20 連任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立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6	0	86	105.06.20 連任
董事長	嚴長壽	3	0	100	舊任
董事	周賴秀端	3	0	100	舊任
董事	張素真	3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0 年 3 月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本人	阮呂芳周	5	71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立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6	86	105.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呈交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其中3位為女性，獨立董事中包括會計師1名，成員具有產業、學術、財務專業多樣化背景，可由不同面向提出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酬委員會外」未設有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對企業經營績效完全負責，績效辦法尚在研議中。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於董事會每年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研議中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具有會計師資格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負責督導。</p> <p>職務內容包括：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p> <p>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p>	無差異
	V	<p>(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p> <p>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可至公司網站查詢，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管理階層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廠商、競爭對手及員工。</p> <p>2、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8頁。</p> <p>3、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隨時掌控公司之營運情形，狀況良好。</p> <p>4、本公司管理階層時時針對外在環境調整經營方針，未適用制式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量標準之執行。</p> <p>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6、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良好。</p> <p>7、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就以下項目進行改善，並關注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推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會30日前上傳議事手冊 2.股東會議案擬採逐案票決，將票決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3.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4.董事及監察人依進修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5.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6.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每年於董事會進行審查 8.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案件之處理辦法 9.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林建煌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尹純孝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4日至108年6月19日，一零五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委員	林建煌	2	0	100	
委員	尹純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每年底檢討執行成效。</p> <p>(二)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進行宣導與訓練，以利將履行社會責任四構面使各同仁了解並執行。</p> <p>(三)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各項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對於社會及環境責任推動計畫如下：</p> <p>1.符合旅館管理及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範。</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2. 推行供應商遵循企業社會責任之措施。 3. 定期報告推動情形。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訂有獎金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亦使年終獎金的發放亦與員工獎懲紀錄連結。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更換環保節能燈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三) 由工程部人員針對各項節能減碳規定進行檢查。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本公司更換採用高效能螺旋式空調主機及節能電梯、使用環保冷媒、更換省電/LED燈炮及調整冰水主機設定，另針對環境變更定期檢視更新本公司作業規定。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一) 公司尊重員工權益，並由人事部隨時注意最新勞動相關法令，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 (二) 公司發言人及人事單位受理員工申訴管道，為員工處理申訴意見。	無差異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公司重視勞工安全，於到職時進行始業訓練，進行相關課程，並於在職期間持續提供在職訓練。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講師針對衛生健康及安全議題進行講座課程。</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四)公司備有佈告欄並定期與員工交換意見，亦向員工說明公司的各項政策或營運方針。</p>	無差異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V	<p>(五)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訓練計劃，從始業訓練、在職訓練、跨部門見習交換訓練、訓練訓練員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能課程及主管課程，並設計學習護照，員工需達一定受訓時數，給員工有系統的訓練計劃。</p>	無差異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六)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並在各項內控制度及服務流程均考量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總機及客服信箱亦供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針對消費者不同層面意見請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最適合的服務。</p>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針對廠商的挑選，除了符合要求的品質，要求廠商出具相關來源合法的證明文件，並將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考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選擇往來供應商均重視其供貨品質及企業形象，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書均有列明。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相關資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about.ph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響應藝文活動：鼓勵國內藝術團體，不定期贊助各項藝文表演活動。 2、響應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捐贈物資或義賣。 3、本公司已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目前尚在評估相關作業中。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於100.03.23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範圍涵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列明，並在內部訓練時做相關宣導。另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若有不誠信行為時之相關懲戒措施。 (三)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等措施以防範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集團總管理處主導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呈報董事會進行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在行為道德準則內定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要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涉及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公司亦視情況由主管直接面談，陳述管道暢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建立或修正較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將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納入考量，內部稽核員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於員工手冊、始業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中，均適時納入誠信經營觀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均設有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如檢舉人為同仁者，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p> <p>(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p> <p>(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p> <p>(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時，本公司轉知董事監察人相關訊息並留意相關進修資訊。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8頁。
- 2.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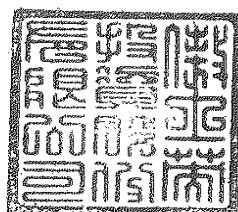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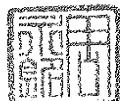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代表人：周永銘



總經理：顏鎮國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05.01.19	董事會	1、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場所案。 2、通過105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5.03.29	董事會	1、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承認104年度財務報表。 3、承認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本公司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顏鎮國聘任案。 10、報告本公司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王本仁解任案。
105.05.09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5.06.20	股東會	1、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8月30日為分配基準日，105年9月14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周淑惠、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豐昕(股)公司、林進呈、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林建煌、林克武。 監察人當選名單：立峰投資(股)公司、阮呂芳周。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20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當選人周淑惠為子公司亞緻酒店(股)公司之董事。
105.06.20	董事會	1、通過董事長選舉案。

105.07.04	董事會	1、承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2、承認104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5.07.29	董事會	1、承認105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105.11.07	董事會	1、承認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3、通過106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劃。
106.03.27	董事會	1、通過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場所案。 2、通過106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3、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承認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蘇天佑	105.05.09	105.12.06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永銘	105/06/20	105/10/13	105/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5/10/13	105/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林進呈	105/06/20	105/09/30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105/09/30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彩蓮	102/06/24	105/10/19	105/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0/19	105/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素真	105/06/20	105/10/13	105/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5/10/13	105/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周淑惠	99/06/23	105/11/15	105/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11/15	105/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建煌	105/06/20	105/12/15	105/12/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5/10/04	105/10/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105/09/30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05/09/30	105/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淑婷	105/06/20	105/11/15	105/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11/15	105/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3/12/11	105/11/15	105/11/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16 新租賃準則介紹	6
			105/10/06	105/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會計稅務法律之整合	3
			105/09/09	105/09/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IFRS2013 與 2015 版之差異案例解析	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楊淑卿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175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175仟元，主要為為子公司辦理工商登記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永銘	0	3,000,000	0	0
董事	周淑惠	0	0	0	0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彩蓮	23,000	0	0	0
董事	林進呈	0	0	0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真	2,155,167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0	0	0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周淑婷	0	0	0	0
監察人	阮呂芳周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徐儼萍	20,00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0	0	0	0
集團總管理處 資深財會協理	蔣永民	0	0	0	0
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羅明威	10,000	0	0	0
麗緻管顧 副總經理	陳依婷	0	0	0	0
亞緻酒店 副總經理	簡基麟	10,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傲士英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9,193,004	13.09	0	0	0	0	周淑芬/豐裕興業 (股)公司、豐昕 (股)公司、立峯投 資(股)公司、本大 興業(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 親等以內親屬/實際 關係人	
豐裕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6,555,856	9.33	0	0	0	0	周淑芬/傲士英 投資(股)公司、本 大興業(股)公 司、豐昕(股)公 司、立峯投 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 親等以內親屬/實際 關係人	
本大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4,600,000	6.55	0	0	0	0	周淑芬/傲士英投 資(股)公司、豐裕 興業(股)公司、豐 昕(股)公司、立峯 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 親等以內親屬/實際 關係人	
豐昕股份 有限公司	4,377,486	6.23	0	0	0	0	周淑芬/傲士英投 資(股)公司、豐裕 興業(股)公司、 本大興業(股)公 司、立峯投資(股) 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 親等以內親屬/實際 關係人	
林進呈	3,772,450	5.37	828,788	1.18	0	0	林進豐、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豐	3,764,428	5.36	513,164	0.73	0	0	林進呈、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隆	3,377,581	4.81	360,791	0.51	0	0	林進豐、林進呈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淑芬	2,772,676	3.95	41,000	0.06	0	0	立峯投資(股)公 司/本大興業(股) 公司、豐裕興業 (股)公司/傲士英 投資(股)公司、豐 昕(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與其 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 屬	
立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2,742,042	3.90	0	0	0	0	周淑芬/傲士英投 資(股)公司、豐裕 興業(股)公司、本 大興業(股)公 司、豐昕(股)公司	董事長/實質關係人	
曾家宏	2,686,000	3.82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數：

轉投資事業（註）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	100.00	0	0	5,380,000	100.00
亞緻酒店（股）公司	7,250,000	100.00	0	0	7,25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 1：經(86)商字第104476號函核准

註 2：經(86)商字第108350號函核准

註 3：經(087)商字第087126705號函核准

註 4：經(088)商字第088134592號函核准

註 5：經(089)商字第089137356號函核准

註 6：91.11.8經授商字第910144290號函核准

106 年 4 月 2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4	1,441	5	1,460
持有股數	-	-	31,627,969	33,808,497	4,803,128	70,239,594
持股比例%	-	-	45.03	48.13	6.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1日 /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30	38,659	0.05
1,000至5,000	298	608,621	0.87
5,001至10,000	43	341,024	0.49
10,001至15,000	12	223,571	0.32
15,001至20,000	3	421,832	0.60
20,001至30,000	21	261,596	0.37
30,001至40,000	10	2,799,168	3.99
40,001至50,000	3	81,881	0.12
50,001至100,000	5	184,799	0.26
100,001至200,000	3	1,477,406	2.10
200,001至400,000	5	224,072	0.32
400,001至600,000	6	414,424	0.59
600,001至800,000	1	611,440	0.87
800,001至1,000,000	1	828,788	1.18
1,000,001以上	19	61,722,313	87.87
合計	1,460	70,239,5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06年4月2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5,856	9.3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5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77,486	6.23
林進呈	3,772,450	5.37
林進豐	3,764,428	5.36
林進隆	3,377,581	4.81
周淑芬	2,772,676	3.95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2,042	3.90
曾家宏	2,686,000	3.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27.00	24.20	25.50
	最低	23.55	19.65	24.10
	平均	24.89	21.96	24.60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配前	13.07	13.26	13.21
	分配後	尚未召開股東會	12.7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70,239,594
	每股盈餘 (註3)	0.34	1.04	0.14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20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73.21	21.12	43.93
	本利比 (註6)	124.45	43.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564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淨利609仟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48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36,660仟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329仟元及分配一百零四年度現金股利35,120仟元後，本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8,632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股東紅利新台幣14,048仟元（現金股利每股0.20元）。此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58,645
董事、監察人酬勞	775,935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687,530	687,53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62,591	2,062,591	-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4%，餐飲收入 44%，其他營業收入 12%。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1)、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2)、客房：411 間客房，包含 308 間雙人房及 103 間套房。

(3)、餐飲：

● PARIS 1930：巴黎廳 1930(Paris 1930)始終秉持法國料理餐廳，是頂級廚藝的華貴殿堂，提供兼具視覺美感與味覺享受的精膳美饌，並有專業的侍酒師，完整豐富的葡萄酒與美食的演出。精緻獨到的美食饗宴，安靜優雅的浪漫環境，貼心細緻的服務，是嗜好珍饈的饕家們心目中「Fine Dining」的典範。

● 天香樓：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不但提供最正統的杭州菜，並引入世界各地之食材，開創新式中華料理，為傳統與時尚譜出最完美的融合。天香樓以傳統道地的杭州菜及新式中華料理著名，精緻的餐點、優雅的裝潢、高品質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在台灣被譽為指標性的中菜餐廳之一，其中招牌菜：東坡肉、龍井蝦仁等，遠近馳名，除獲得不少老饕們的推崇，更受到許多文人雅士的喜愛。

● 巴賽麗廳：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

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 異料理：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28 樓，打破美食疆界，以來自西方的歐陸料理搭配泰印亞洲主題風味佳餚，變幻多道豐盛美饌。充滿變化的異國風格料理，及著重健康概念的菜單設計，並以明亮開放式廚房及時尚簡潔的設計，深獲都會人士的喜愛。
- 頂餐廳：星空的奢華饗宴，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46 樓，坐擁最佳景緻。紅色沙發、微微藍光、柔和音樂，讓人能放鬆身心。選用頂級牛肉，展現精湛的廚藝，忠實呈現食材鮮活絕美滋味。在中台灣最高景觀餐廳擁抱星光，享受細膩體貼的服務及優雅浪漫的氛圍，享受一場頂級炙燒牛排饗宴。
- 忘廊：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29 樓，讓人沉浸於爵士樂曲、浪漫拉丁，多變繽紛的燈光氣氛，讓人陶醉於其中。
- 麗緻坊：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麗緻坊也提供精緻的進口食品供貴賓選購。各節慶亦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感恩節火雞組合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除了位於亞都飯店及亞緻酒店 1 樓大廳就近提供房客及來訪旅客，在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SOGO 百貨忠孝店等處均設有麗緻坊，讓客人能夠更方便輕鬆的品嚐到麗緻坊商品及貼心的服務。
- 麗緻巴塞麗：麗緻巴賽麗 (Brasserie Liz)，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跨足百貨商場的餐廳品牌，位於台北 SOGO 百貨公司復興店提供全新時尚設計感的法式經典料理。以『分享輕飲食』為概念，適合三五好友齊聚分享美食與生活點滴。麗緻巴賽麗同時提供亞都麗緻一貫細膩的服務，與輕鬆的用餐氛圍，在此能享有舒適的法式生活步調，在購物空檔至餐廳憩息，無論是喝杯咖啡、吃個甜點或品味葡萄酒，都能擁有法式恣意的樂活享受。
- 麗緻天香樓及天香樓 mini：麗緻天香樓設於 SOGO 百貨公司忠孝店，傳承道地的杭饌經典，並融入台灣在地食材與西式擺盤藝術，成功開創出新杭系料理，成為精緻飲食的代表。麗緻天香樓保留名菜精髓，讓經典菜色唾手可得於日常生活中；增設副品牌「天香樓 mini」，為更年輕新穎的品牌形象，以輕鬆方式呈現精選小菜和招牌麵點。邀您品味杭菜精緻作工與美味口感，享受更精巧、多元、時尚的美食體驗，引領一波「杭系食尚」新風潮。
- 「BOOST」(Boost Juice Bar)：BOOST 為本集團首度代理國外品牌，將澳洲最大果昔連鎖品牌首度引進台灣市場，首家門市位於台北車站，商品食譜配方來自澳洲，嚴選超過 20 款台灣在地採收的天然蔬果，以急速冷凍技術保存原汁原味，搭配 Boost 獨家專利的低脂優格，提供低脂果昔、草本活力、清爽酷雪、鮮榨果汁等系列超過 20 款獨家飲品。製

作過程中不另外添加糖、水，確保每杯飲品都可以呈現天然、豐富的水果新鮮滋味，期許給國人健康優質的飲品及與眾不同的好滋味。

(4)、宴會及會議設施

-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亦或是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使賓客擁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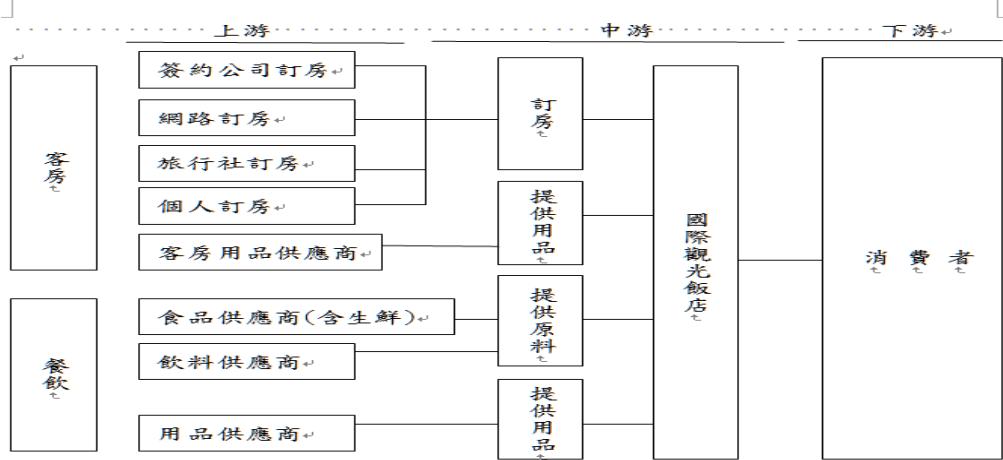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外賣專櫃及餐廳為輔。目前計劃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立館外餐廳、麗緻坊及 Boost 為首要開發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系統，持續爭取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公司整體營業額成長。

(二) 產業概況：

1、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05 年來台旅客達 1,069 萬人次，為歷史新高，較 104 年成長 2.4%。按居住地分，仍以來自中國 351 萬人次、佔 32.9% 為最多，但較 104 年減少 16.1%。其他地區旅客 718 萬人次則增加 14.8%，其中日本 190 萬人次、佔 17.7%，增 16.5%；南韓 88 萬人次、佔 8.3%，增 34.3%。觀光局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發展策略，落實相關執行計畫。觀光旅館市場，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止，全台共有國際觀光旅館 76 間，每日房間數 21,632 間。隨著國內企業及世界知名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市場，為飯店市場已趨近成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 1、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 2、集結飯店集團資源，整合國內連鎖「麗緻」旅館聯合行銷及業務推廣，並透過集團力量，聯合採購及人員調派，以追求全集團效益極大化。
- 3、持續經營並擴展商務旅客市場。
- 4、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管理系統，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及經驗拓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
- 5、持續拓展鄰近亞洲區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合作，推出吸引國人的住房專案，提升平均住房率。
- 6、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積極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 7、拓展不同主題包裝活動及餐飲住房。
- 8、與優質業者合作，持續洽談經營管理業務。

短期計劃：

- 1、對飯店內客房及廚房設計及整修，滿足旅客並拓展新客群以維持競爭力。
- 2、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 3、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 4、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 5、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引國人市場。

- 6、評估適當地點，發展四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 7、更換飯店餐飲作業系統，期能使員工及管理階層作業更有效率並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客房方面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接待旅客達 179,987 人。

一百零五年度旅遊來台人數較前期成長，主要是觀光及會議目的旅客增加，商務目的來台旅客較去年則略為減少。隨著國際品牌飯店及中小型設計旅店加入營運，原有飯店亦陸續進行整建提升競爭力，整體市場供需面受到影響。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客房收入較一百零四年度減少 1.27%。

亞都麗緻及亞緻酒店向來以客人在外地的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

隨著市場日益變化，本公司對國外接受素質較佳的觀光團體旅客，並積極拓展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客源，包裝適合當地旅客特性之套裝行程；積極拓展商務及海外市場，帶給商務客及旅客優質服務；國內則在觀光局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及活動及地方政府努力帶動國內旅遊，善用網路訂房系統，積極開拓中南部國人客源，提供各種住房專案及優惠滿足國旅市場，並與各項藝文活動結合，求新求變提昇對國人的服務品質及內容。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觀光旅館客房總數為 27,738 間，本集團共有客房 411 間，市場佔有率為 1.5%。

(2)餐飲方面

國人外食習慣盛行，連鎖主題餐廳及各式異國料理均為國人接受，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陸續完成旗下各餐廳改裝。針對餐飲市場，本公司除針對婚宴或會議設計不同方案提供多樣選擇。維持正宗杭州美味及法國美食，舉辦各項美食活動及拓展外燴服務，另隨國人參與美食展或旅展的盛行，禮券銷售亦成為飯店業推廣餐飲的利器。隨百貨公司的餐廳人氣集結效益，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館外餐飲，持續評估適當地點，將旗下四個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積極拓點。唯館外餐飲品牌仍需獲得消費者的認識及喜愛，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餐飲收入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減少 6.07%。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集團向來以商務旅客為主要訴求客源，吸引優質觀光旅客，提供舒適便捷的住宿環境，體貼入微的服務理念使客人再度入住。隨政府持續推展觀光及新南向政策引導、推動國民旅遊、舉辦商展旅展、促銷台灣旅遊使各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惟各國際品牌及各級飯店陸續投入營運，飯店市場發展的競爭更為激烈。飯店需持續改裝維持品質、提供客人更滿意的服務並靠本身的風格吸引特定族群。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肯定，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2) 有利因素：

- A、政府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政策下，努力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觀光之心為目標，落實國內外宣傳推廣工作，開發多元台灣旅遊產品，改善國內的旅遊環境，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 B、新南向政策引導，持續拓大台灣觀光市場並帶來相關商機。
- C、鄰近亞洲國家來台進行短期觀光盛行，旅遊型態多為三四人自由行的小型團體，此種新型態旅遊習慣亦使飯店整體市場需求量成長。
- D、國人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人重視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3) 不利因素：

- A、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B、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人才的留任也面臨挑戰。
- C、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 D、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提供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進行國外客戶的拜訪，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國外客源。
- C、持續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網路訂房系統，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
- E、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F、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飯店及餐飲收入。
- G、針對亞洲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針對不同客源包裝特色主題及較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增加飯店競爭力。
- H、提升客房設備及用品，給客人更高級的享受。
- I、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供應穩定。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房間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114,915	435,490	118,145	436,716
餐飲收入	-	430,673	-	458,498
其他收入	-	113,076	-	135,522
合計	114,915	979,239	118,145	1,030,736

三、從業員工資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604	649	608
平 均 年 歲		34	32	36
平 務 年 資		6 年	5 年	7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3%	4%
	大 專	67%	71%	68%
	高 中	24%	23%	23%
	高 中 以 下	5%	3%	5%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 稱	取 得 證 照
集團資深財務會計協理	會計師執照、內部稽核師執照
總稽核	內部稽核師執照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改善計劃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金額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2)污染狀況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利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1) 本公司依據政府之規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福利金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1%，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15%，職工薪金扣0.5%按照規定儲存於銀行，並每年度編列預算，供下列各項活動使用，包括：

- A. 福利補助
- B. 教育獎助

C. 文康活動

D.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2) 為照顧員工生活，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補助。
- (3) 每月績效獎金：為使全體員工均有參與感，依公司政策每月計算績效獎金。
- (4) 團體醫療保險：為補助勞健保之不足，特為所有正職員工、簽約實習生，另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使同仁可獲得醫療之保障。
- (5) 員工活動：為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情緒，同時增進員工間情感之交流，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
- (6) 員工春酒：於農曆春節後舉行員工春酒，有餐點、餘興活動、摸彩、舞蹈等節目。
- (7) 慶生會活動：安排壽星參加精心設計之趣味小遊戲，優勝者亦可獲得精美獎品或獎金。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即可於生日當月持生日蛋糕券領取生日蛋糕。

2.退休制度辦法：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3) 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97年11月起經北市勞一字第0973790580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12%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

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1) 本公司退休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55條、第84-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
- (2) 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D. 強制退休
- (3)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4)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款之工作年資且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5) 年齡計算：本規則所稱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主。

(6) 紿付日期：退休金之給予，本公司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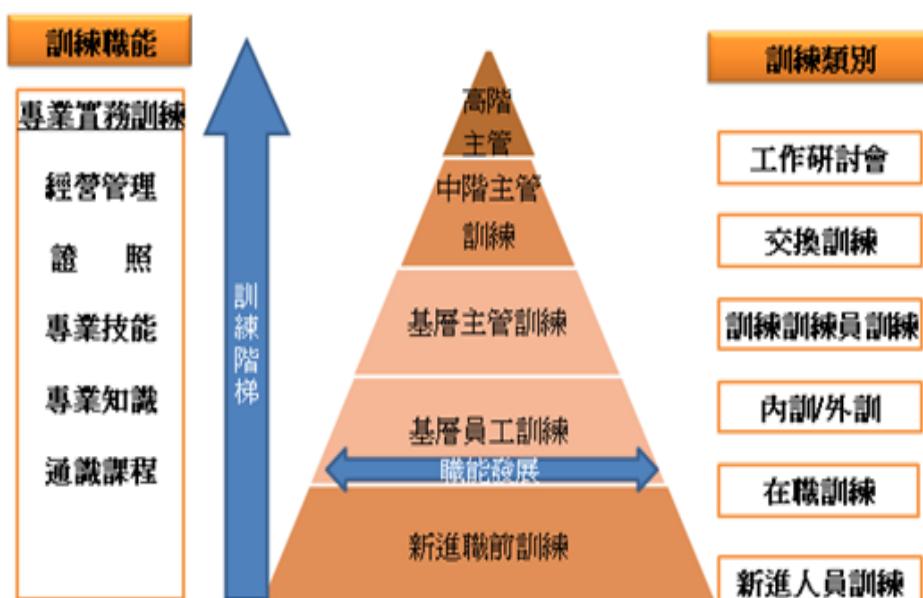
(7) 申請時效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B. 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

麗緻餐旅集團系統性職能發展與訓練體制圖



(1) 訓練政策：

- A. 培育優秀人才，儲備各部門之專業管理幹部。
- B. 推動計劃性輪調，培訓主管多元化專長以利組織發展。
- C. 貫徹經營理念，成為餐旅業經營與服務標準。
- D. 營造良好企業文化，達成組織目標與永續經營。

(2) 訓練課程類別

- A. 新進人員訓練
- B. 內部及外部訓練
- C. 交換訓練：跨部門交換訓練
- D. 工作研討會：夏令工作研討會、督導人員研討會、主管研討會。
- E. 儲備人員訓練
- F. 外派訓練：海外研習、海外觀摩考察。
- G. 其他訓練活動
 - 學生參觀訪問
 - 學生實習訓練

4.員工作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 (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 (3)想在客人前面 (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5.工作安全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在地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般事項，並賡續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餘措施詳述如次：

(1)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

-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定期實施定期檢查，特殊作業人員均取得合格證照並定期實施複訓。
- B. 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地點與項目依集團各處所作業性質包含二氧化碳等6項，檢測報告依法公開揭示，確保作業環境之純淨。

(2) 健康檢查：

對一般勞工、膳食勞工、特殊作業勞工提供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瞭解健康狀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及場所，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3) 消防及安全：

- A. 每日、每月、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及法定申報，確保系統設備堪用無虞。
- B. 每月至部門實施地震消防在職訓練，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大型消防安全演練，深化同仁緊急事件處置能力。
- C. 各處所監視設備維持常態性運作，並與地方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降低與處置突發事件，確保內部安全。

(4) 安全衛生稽查：

每日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食品技師對集團所屬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進行稽查，必要時予以適當改善建議，確保工作安全及勞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5) 教育訓練：

- A. 新雇勞工工作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課程4小時
- B. 一般勞工實施3年3小時工作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C. 持有證照人員依法定期實施複訓

(6) 健康職場環境：

集團為勞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定人因工程、過勞、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預防計畫，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方式瞭解勞工工作狀況；集團另設置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以建構安全無虞與健康之職場環境。

(7) 公司治理：

- A.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拒毒標章」。
- B.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 C. 連續4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
- D. 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

6.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藉以增進高層主管與同仁間溝通管道，使員工適當的反映對工作、工作環境、部門管理、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意除了增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同時作為公司營運改進之參考。本公司仍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保持和諧，本集團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無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國泰建設(股)公司	95 年 6 月 1 日 - 115 年 5 月 31 日	承租做為經營亞緻 酒店(股)公司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542,863	550,838	528,343	542,667	509,349	472,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795,623	895,827	847,475	820,564	799,781	792,988
無形資產		1,497	2,618	1,856	3,896	6,760	7,059
其他資產(註 2)		242,219	106,981	108,299	109,539	109,485	110,124
資產總額		1,582,202	1,556,264	1,485,973	1,476,666	1,425,375	1,382,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555	395,358	358,226	340,045	340,028	266,393
	分配後	355,435	360,238	333,642	304,9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6,089	291,556	247,198	205,570	167,357	188,640
負債	分配前	686,644	686,914	605,314	545,615	507,385	455,033
	分配後	651,524	651,794	580,730	510,4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917,990	927,696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535	157,677	169,052	226,541	215,594	225,300
	分配後	119,415	122,557	144,468	191,4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26)	8,042	9,211	2,114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153	1,235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895,558	869,350	880,659	931,051	917,990	927,696
	分配後	860,438	834,230	856,075	895,9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93,047	979,118	1,035,435	1,030,736	979,239	241,002
營業毛利	647,685	360,957	378,218	373,229	335,689	82,597
營業損益	55,207	24,040	45,699	63,979	39,614	10,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3	16,526	4,439	7,527	(8,381)	1,326
稅前淨利	58,850	40,566	50,138	71,506	31,233	11,9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70	28,892	37,444	73,287	23,564	9,7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070	28,892	37,444	73,287	23,564	9,7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28)	(5,243)	10,220	1,689	(1,505)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42	23,649	47,664	74,976	22,059	9,7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23,564	9,7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61)	(14,86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22,059	9,7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010)	(23,181)	0	0	0	0
每股盈餘	1.01	0.62	0.53	1.04	0.34	0.14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 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343,792	338,781	308,213	309,003	279,44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020	858,533	819,281	771,351	775,111	
無形資產		396	119	31	125	2,990	
其他資產		333,745	188,157	196,874	226,984	216,591	
資產總額		1,331,953	1,385,590	1,324,399	1,307,463	1,274,132	
流動	分配前	180,036	225,919	196,652	170,842	188,785	
負債	分配後	144,916	190,799	172,068	135,72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5,512	291,556	247,088	205,570	167,357	
負債	分配前	475,548	517,475	443,740	376,412	356,142	
總額	分配後	440,428	482,355	419,156	341,29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917,990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	分配前	154,535	157,677	169,052	226,541	215,594	
盈餘	分配後	119,415	122,557	144,468	191,42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26)	8,042	9,211	2,114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917,990	
總額	分配後	821,285	832,995	856,075	895,931	尚未分配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45,448	536,033	556,356	537,335	483,652	
營業毛利	395,536	381,485	246,358	240,739	219,595	
營業損益	61,490	29,247	29,030	37,008	33,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21	21,062	14,834	28,995	(9,084)	
稅前淨利	72,011	50,309	43,864	66,003	24,8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23,5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9)	3,078	10,220	1,689	(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22,0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23,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22,0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1	0.62	0.53	1.04	0.34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 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五)、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306,771				
基金及投資		199,452				
固定資產		654,371				
無形資產		397				
其他資產		164,920				
資產總額		1,325,911				
流動	分配前	176,679				
負債	分配後	141,559				
長期負債		205,822				
其他負債		63,755				
負債	分配前	446,256				
總額	分配後	411,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702,396				
資本公積		1,751				
保留	分配前	88,426				
盈餘	分配後	53,3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5,1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股東權	分配前	879,655				
益總額	分配後	844,53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45,448				
營業毛利	395,536				
營業利益	60,6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1,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0,015				
每股盈餘	1.00				

註 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一百零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0	44.14	40.74	36.95	35.60	3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85	173.21	133.08	138.52	135.71	14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00	150.68	147.49	159.59	149.80	177.37
	速動比率	134.54	146.34	140.71	151.88	143.66	168.32
	利息保障倍數	15.34	15.14	17.98	33.94	20.91	46.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5	22.17	28.21	30.29	26.49	25.49
	平均收現日數	15.98	16.47	12.94	12.05	13.78	14.32
	存貨週轉率(次)	41.19	87.69	93.38	91.37	84.21	95.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1	18.41	16.06	15.55	23.15	28.03
	平均銷貨日數	8.86	4.16	3.91	3.99	4.33	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46	1.22	1.26	1.21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8	0.70	0.67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1.98	2.62	5.07	1.71	2.83
	權益報酬率(%)	6.09	3.35	4.28	8.09	2.55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7)	7.86	5.78	7.14	10.18	4.45	6.79
	純益率(%)	5.14	2.95	3.62	7.11	2.41	4.03
	每股盈餘(元)	1.01	0.62	0.53	1.04	0.34	0.14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4.88	34.47	37.32	31.80	15.79	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4	99.13	127.82	139.93	122.30	11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1	6.21	5.39	4.47	1.08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9	40.73	22.66	16.11	24.72	22.73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1.07	1.04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借款利率與借款金額下降幅度較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下降幅度少所致。 2、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下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70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註 5)

6. 構桿度：

(1) 营運構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構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6年 度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0	37.35	33.51	28.79	27.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3	177.83	88.12	91.53	140.0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90.96	166.19	156.73	180.87	148.02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84.80	161.30	148.42	172.63	143.26	
	利息保障倍數	53.14	27.55	26.70	67.00	45.9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25	21.76	17.42	16.91	16.11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15.70	16.77	20.95	21.59	22.65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5.59	78.24	72.60	75.17	62.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7.87	14.36	10.67	10.08	14.80	
	平均銷貨日數	10.26	4.67	5.03	4.86	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82	0.43	0.43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9	0.41	0.41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6	3.32	2.86	5.63	1.86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8.42	5.07	4.28	8.09	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5	7.16	6.24	9.40	3.54	
	純益率%	12.95	8.16	6.73	13.64	4.87	
	每股盈餘(元)	1.01	0.62	0.53	1.04	0.34	
	現金流量比率	67.59	62.32	53.41	65.74	40.83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85	100.12	101.90	99.44	108.7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3	5.77	6.49	5.35	2.63	
槓 框 度	營運槓桿度	8.87	18.33	19.16	14.52	14.2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06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借款利率與借款金額下降幅度較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下降幅度少所致。
- 2、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主係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下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6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3.63								
	速動比率	167.36								
	利息保障倍數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3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15.58								
	存貨週轉率(次)	35.59								
	平均銷貨日數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資產報酬率(%)	5.54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8.63								
	營業利益	10.14								
	稅前純益	12.84								
	純益率%	1.00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槓 框 度	營運槓桿度	9.00								
	財務槓桿度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6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6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3.63				
	速動比率	167.3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3				
	平均收現日數	15.58				
	存貨週轉率(次)	35.59				
	平均銷貨日數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占實收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8.63			
		稅前純益	10.14			
	純益率%	12.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0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槓 框 度	營運槓桿度	9.00				
	財務槓桿度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美 仁



會計師

楊 傑 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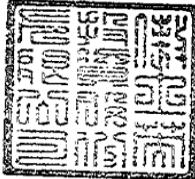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09,349	36	\$ 542,667	37	21xx	流動負債	\$ 340,028	24	\$ 340,045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28,568	23	331,46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5,000	5	70,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	-	32,92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5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970	-	3,511	-	2150	應付票據	371	-	5,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4,540	2	30,133	2	2170	應付帳款	22,237	2	27,0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6	-	2,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96,367	7	111,98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8	-	1,2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7,833	1	2,9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731	1	7,5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4,170	-	4,10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63,939	5	71,804	5	2310	預收款項	73,703	5	81,11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5,329	5	61,416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6,666	-	33,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1	-	3,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	916,026	64	933,999	63	25xx	非流動負債	167,357	12	205,570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459	2	33,45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667	-	8,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99,781	56	820,564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9	128,35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6,760	1	3,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39,818	3	68,83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8,343	1	18,0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0	-	2,018	-	2xxx	負債總計	507,385	36	545,615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52	4	49,840	3	31xx	權益	917,990	64	931,051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1	-	6,180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49	702,396	48
						3300	保留盈餘	215,594	15	226,54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29,534	2	22,2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67,428	5	67,6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118,632	8	135,660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	2,1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14	-
1xxx	資產總計	\$ 1,425,375	100	\$ 1,476,666	100	3xxx	權益總計	917,990	64	931,051	6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5,375	100	\$ 1,476,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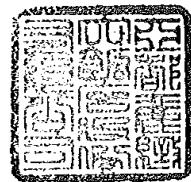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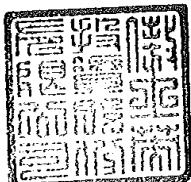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979,239	100	\$ 1,03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3,550)	(66)	(657,507)	(64)
5900	營業毛利	335,689	34	373,229	36
6000	營業費用	(296,075)	(30)	(309,250)	(30)
6100	推銷費用	(31,322)	(3)	(35,670)	(3)
6200	管理費用	(264,753)	(27)	(273,580)	(27)
6900	營業利益	39,614	4	63,9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654	-	7,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1,466)	(1)	5,6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1,569)	-	(2,171)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4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1)	(1)	7,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1,233	3	71,5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7,669)	(1)	1,781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564	2	73,28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	-	10,586	1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	-	(1,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609	-	8,78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	(9,499)	(1)
		(2,114)	-	(7,0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1,505)	-	1,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9	2	\$ 74,9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64		\$ 73,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59		\$ 74,97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 1.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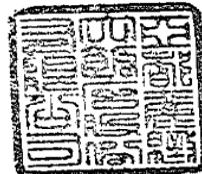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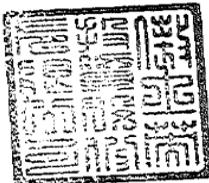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073	2,402	(9,499)	74,976
104.12.31 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5.1.1 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7,3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248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	(2,114)	(1,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73	-	(2,114)	22,059
105.12.31 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118,632	\$ -	\$ -	\$917,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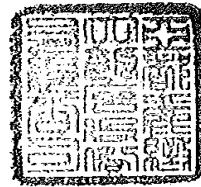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1,233	\$ 71,5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19	68,694
攤銷費用	5,617	8,0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	(35)
利息費用	1,569	2,171
利息收入	(517)	(844)
股利收入	-	(1,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6	1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90	(10,054)
帳列其他收入	-	(571)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77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9)	366
應收帳款增加	(4,381)	(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	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1,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	-
存貨增加	(178)	(714)
預付款項減少	6,918	3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279
應付票據減少	(5,606)	(16,370)
應付帳款減少	(4,782)	(2,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49)	6,7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	(223)
預收款項減少	(7,416)	(4,3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0,512</u>	<u>121,571</u>
收取之利息	517	844
收取之股利	-	1,526
支付之利息	(1,599)	(2,1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37)	(13,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93</u>	<u>108,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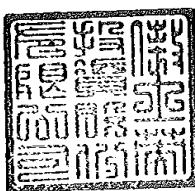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723	3,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	(14,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2)	(859)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51,917)	(12,67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450)	(3,028)
取得無形資產	(3,164)	(2,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13)	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38)	(24,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00	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1,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3)	(55,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8)	30,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300,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568	\$ 331,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 旅館業務	100%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經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確定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劃，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0.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34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73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9,818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4,521	\$ 3,291
支票存款	58,475	72,560
活期存款	265,527	255,569
外幣存款	45	46
合 計	\$ 328,568	\$ 331,466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3,110
減：評價調整	-	(183)
淨 額	\$ -	\$ 32,927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14)仟元及(9,499)仟元。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970	\$ 3,51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4,970	\$ 3,511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4,870	\$ 30,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	-
減：備抵呆帳	(414)	(356)
應收帳款淨額	\$ 34,540	\$ 30,133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356	\$ 356
減損損失提列	-	58	5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餘額	\$ -	\$ 414	\$ 414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	\$ 391	\$ 391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35)	(35)	(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 -	\$ 356	\$ 356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14仟元及35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27	\$ 201
逾期 0~30 天(註)	111	97
逾期 31~180 天(註)	76	58
逾期 180~365 天(註)	-	-
逾期超過一年(註)	-	-
合 計	\$ 414	\$ 356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4)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3,881	\$ 3,533
商品—酒飲料	2,776	3,314
商品—包材庫存	1,074	706
小 計	7,731	7,5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7,731	\$ 7,55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47,563	\$ 48,984
進項稅額	308	265
預付租金	607	4,815
預付保險費	946	1,115
其他預付費用	11,569	12,732
其他預付款	2,946	3,893
合 計	\$ 63,939	\$ 71,804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99	33,5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930	14,912
合 計	\$ 65,329	\$ 61,416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48	\$ 32,44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1	1,011
合 計	\$ 33,459	\$ 33,459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15,647	107,223
電腦通訊設備	63,457	63,754
運輸設備	6,735	6,735
辦公設備	2,155	1,917
其他設備	474,396	466,407
成本合計	1,440,752	1,424,398
減：累計折舊	(640,971)	(603,834)
合 計	<u>\$ 799,781</u>	<u>\$ 820,564</u>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傅	運 輸 設 傷	辦 公 設 傷	其 他 設 傷	合 讟
105.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398
增添	-	-	-	3,523	420	-	238	4,004	8,185
處分	-	-	-	(3,185)	(717)	-	-	(37,484)	(41,386)
重分類	-	-	-	8,086	-	-	-	41,469	49,555
105.12.31 餘額	<u>\$ 208,394</u>	<u>\$ 291,415</u>	<u>\$ 278,553</u>	<u>\$ 115,647</u>	<u>\$ 63,457</u>	<u>\$ 6,735</u>	<u>\$ 2,155</u>	<u>\$ 474,396</u>	<u>\$ 1,440,7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傷	電 腦 通 訊 設 傷	運 輸 設 傷	辦 公 設 傷	其 他 設 傷
105.1.1 餘額	\$ -	\$ -	\$ 19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折舊費用	-	-	4,550	10,289	1,244	580	153	49,503	66,319
處分	-	-	-	(3,084)	(664)	-	-	(25,364)	(29,112)
重分類	-	-	-	(62)	-	-	-	(8)	(70)
105.12.31 餘額	<u>\$ -</u>	<u>\$ -</u>	<u>\$ 195,380</u>	<u>\$ 75,016</u>	<u>\$ 59,763</u>	<u>\$ 5,376</u>	<u>\$ 1,657</u>	<u>\$ 303,779</u>	<u>\$ 640,971</u>

成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21,001	\$ 61,725	\$ 6,116	\$ 1,979	\$ 448,087	\$ 1,417,270
增添	-	-	-	1,409	2,180	619	-	12,462	16,670
處分	-	-	-	(16,704)	(151)	-	(62)	(8,222)	(25,139)
重分類	-	-	-	1,517	-	-	-	14,080	15,597
104.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39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1.1 餘額	\$ -	\$ -	\$ 186,279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247,259	\$ 569,795
折舊費用	-	-	4,551	11,787	1,461	557	119	50,219	68,694
處分	-	-	-	(16,627)	(136)	-	(62)	(8,129)	(24,954)
重分類	-	-	-	-	-	-	-	(9,701)	(9,701)
104.12.31 餘額	\$ -	\$ -	\$ 19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185	\$ 16,67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38	(1,775)
支付現金數	\$ 9,823	\$ 14,89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	\$ -
電腦軟體成本	16,029	11,996
成本合計	16,029	11,996
減：累計攤銷	(9,269)	(8,1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760	\$ 3,896

	商 識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	\$ 11,996	\$ 11,996
增添	-	3,164	3,164
處分	-	(411)	(411)
重分類	-	1,280	1,280
105.12.31 餘額	\$ -	\$ 16,029	\$ 16,0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8,100	\$ 8,100
攤銷費用	-	1,580	1,580
處分	-	(411)	(411)
105.12.31 餘額	\$ -	\$ 9,269	\$ 9,269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成本</u>			
104. 1. 1 餘額	\$ 926	\$ 8, 829	\$ 9, 755
增添	-	3, 044	3, 044
處分	(926)	(1, 012)	(1, 938)
重分類	-	1, 135	1, 135
104. 12. 31 餘額	<u>\$ -</u>	<u>\$ 11, 996</u>	<u>\$ 11, 9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1. 1 餘額	\$ -	\$ 7, 899	\$ 7, 899
攤銷費用	-	1, 213	1, 213
處分	-	(1, 012)	(1, 012)
104. 12. 31 餘額	<u>\$ -</u>	<u>\$ 8, 100</u>	<u>\$ 8, 100</u>

11.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5, 000	1. 32%~1. 60%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0, 000	1. 53%~1. 7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 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 50, 000	\$ -
利率區間	0. 62%	-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2,474	\$ 23,811
應付獎金	24,859	41,036
應付利息	14	44
應付勞健保	806	1,732
應付員工紅利	447	1,379
應付董監酬勞	776	2,062
其他應付費用	40,746	34,051
應付設備款	667	2,305
應付營業稅	5,536	5,453
銷項稅額	1	-
其他應付款—其他	41	111
合 計	<u>\$ 96,367</u>	<u>\$ 111,984</u>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4,170</u>	<u>\$ 4,106</u>
1.1 餘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4,106	\$ 4,106	\$ 4,329
本期認列	635	101
本期轉回	(571)	(324)
12.31 餘額	<u>\$ 4,170</u>	<u>\$ 4,1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 2.22	\$ -	\$ 26,666	(1)
第一銀行	107. 2.22	8,333	15,000	(2)
小 計		8,333	41,66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667)	(33,333)	
長 期 借 款		\$ 1,666	\$ 8,333	
利 率 區 間		1.53%	1.53%~1.73%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3,438仟元及12,97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480	\$ 101,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62)	(32,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9,818	\$ 68,835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84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1,264	(404)	86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48	(404)	2,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0	-	2,030
財務假設變動	(16,037)	-	(16,037)
經驗調整	13,247	-	13,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	27	(733)
雇主提撥數	-	(31,128)	(31,128)
福利支付數	(7,150)	7,150	-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80	(\$ 56,662)	\$ 39,818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5	-	2,485
利息費用(收入)	2,682	(895)	1,7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167	(895)	4,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 -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5)	-	(2,845)
財務假設變動	6,496	-	6,496
經驗調整	(14,041)	-	(1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196)	(10,586)
雇主提撥數	-	(4,272)	(4,272)
福利支付數	(12,848)	12,848	-
12月31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25%
增加 0.5%	(\$ 5,849)	(\$ 3,212)
減少 0.5%	\$ 6,849	\$ 3,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4.00%
增加 0.5%	\$ 6,258	\$ 3,525
減少 0.5%	(\$ 5,794)	(\$ 3,146)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公司於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37仟元。

17.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匯率變動影響數	629	629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重估增值	66,799	66,799
合計	\$ 67,428	\$ 67,676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5年6月及於民國104年6月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公積	\$ 7,329	\$ 3,7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0.50	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u>\$ 42,449</u>	<u>\$ 28,328</u>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領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2,3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8	\$ 0.2
合 計	<u>\$ 16,404</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5.1.1 餘額	\$ -	\$ 2,114	\$ 2,114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14)	(2,114)	(2,114)
105.12.31 餘額	\$ -	\$ -	\$ -	\$ -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2	-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499)	(9,499)	(9,499)
104.12.31 餘額	\$ -	\$ 2,114	\$ 2,114	\$ 2,114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投資收入	\$ -	-	\$ 3,508
股利收入		-	611
客房收入	435,490		436,716
餐飲收入	430,673		458,498
其他營業收入	113,076		131,403
合 計	<u>\$ 979,239</u>		<u>\$ 1,030,736</u>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517	\$ 844
呆帳轉回收入	-	35
租金收入	113	453
股利收入	-	915
其 他	4,024	5,257
合 計	\$ 4,654	\$ 7,504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19	\$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6)	(1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1)	6,546
其 他	(948)	(1,383)
合 計	(\$ 11,466)	\$ 5,638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73	\$ 78,840	\$ 301,013
勞健保費用	23,380	9,254	32,634
退休金費用	12,412	3,870	16,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20	11,110	24,530
折舊費用	64,077	2,242	66,319
攤銷費用	3,276	2,341	5,617
合 計	\$ 338,738	\$ 107,657	\$ 446,395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776	\$ 106,483	\$ 335,259
勞健保費用	21,845	8,500	30,345
退休金費用	12,975	4,268	17,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87	3,718	16,805
折舊費用	67,452	1,242	68,694
攤銷費用	5,858	2,177	8,035
合 計	\$ 349,993	\$ 126,388	\$ 476,381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及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員 工 酬 募	董 監 酉 募
決議配發金額	\$ 259	\$ 776	\$ 687	\$ 2,06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59	776	687	2,063
差異金額	\$ -	\$ -	\$ -	\$ -

- A. 上述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B.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69	\$ 2,1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569	\$ 2,171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576	\$ 5,52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88)	(9,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4,048	1,816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669	(\$ 1,781)

A.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	(1,800)
合 計	<u>(\$ 124)</u>	<u>(\$ 1,800)</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31,233	\$ 71,50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94	\$ 15,17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282	(9,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4,048	1,81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088)	(9,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669</u>	<u>(\$ 1,781)</u>

(3)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1	\$ -	(\$ 2,654)	\$ -	\$ 3,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未休假獎金	698	205	-	-	903
未實現遞延收入	-	157	-	-	157
虧損扣抵	11,313	2,593	-	-	13,906
小 計	<u>18,042</u>	<u>2,955</u>	<u>(2,654)</u>	<u>-</u>	<u>18,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0	-	(2,5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小 計	<u>128,352</u>	<u>-</u>	<u>(2,530)</u>	<u>-</u>	<u>125,822</u>
合 計	<u>(\$ 110,310)</u>	<u>\$ 2,955</u>	<u>(\$ 124)</u>	<u>\$ -</u>	<u>(\$ 107,479)</u>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1	\$ -	\$ -	\$ -	\$ 6,031
未休假獎金	736	(38)	-	-	698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2,162	9,151	-	-	11,313
小計	8,929	9,113	-	-	1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0	-	1,800	-	2,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
小計	126,556	(4)	1,800	-	128,352
合計	(\$ 117,627)	\$ 9,117	(\$ 1,800)	\$ -	(\$ 110,31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虧損扣抵	\$ 75,576	\$ 68,96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民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14	\$ 22,086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8,632	136,660
 項 目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8% (預計)		
17.4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33	(\$ 124)	\$ 609
小 計	733	(124)	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2,114)	-	(2,114)
小 計	(\$ 2,114)	\$ -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1)	(\$ 124)	(\$ 1,505)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86	(\$ 1,800)	\$ 8,786
小 計	10,586	(1,800)	8,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	3,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9,272)	-	(9,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	(3,528)
小 計	(\$ 7,097)	\$ -	(\$ 7,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89	(\$ 1,800)	\$ 1,689

27.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564	\$ 73,287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 73,28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4	\$ 1.04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 73,2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3,564	\$ 73,28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12	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2	70,28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4	\$ 1.04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

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08	\$ 39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57	113	人力支援費
合計	\$ 729	\$ 785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4	\$ 24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4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2	\$ -

(5)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0

(6)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665,000		\$ 620,000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27	\$ 31,172
總 計	\$ 29,427	\$ 31,17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538,2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5,000仟元及59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 公司	A 公司 3 樓商場	105.9.1~106.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11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B2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 公司	地下 1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C 公司	站前捷運 B1 樓	104.5.1~106.4.16	1. 設櫃保證金：880 仟元 2.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

(1) 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2 號	95.6.1~115.5.31	1. 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 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 租金計算及調整 A. 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 2 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 第 1~4 年租賃年度，出租人 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2) 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97,418	\$ 94,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984	410,613
超過五年	541,894	653,684

註：租賃合約係依包底租金或抽成租金取高計算，但抽成租金有極高不確定性，故僅依包底租金估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	32.250	\$ 256	升值 10%	\$ 21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825	\$ 77	升值 10%	\$ 6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仟元及32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930	\$ 27,912
金融負債	-	-
淨 領	\$ 27,930	\$ 27,91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2,971	\$ 289,119
金融負債	(133,333)	(111,666)
淨 領	\$ 169,638	\$ 177,453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1,408仟元及1,47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32%及21.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5,297	\$ -	\$ -	\$ -	\$ -	\$ 75,297	\$ 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350	21	-	-	-	371	371
應付帳款	22,237	-	-	-	-	22,237	22,237
其他應付款	96,367	-	-	-	-	96,367	96,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6	3,361	1,671	-	-	8,418	8,333
合計	\$ 247,637	\$ 3,382	\$ 1,671	\$ -	\$ -	\$ 252,690	\$ 252,3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70,197	\$ 70,000
應付票據	4,329	1,648	-	-	-	5,977	5,977
應付帳款	27,019	-	-	-	-	27,019	27,019
其他應付款	111,984	-	-	-	-	111,984	111,9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66
合計	\$ 229,999	\$ 18,314	\$ 8,333	\$ -	\$ -	\$ 257,365	\$ 256,64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27	\$ -	\$ -	\$ 32,927
合 計	\$ 32,927	\$ -	\$ -	\$ 32,927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6) 民國105年及104年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基 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股 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4	127	-	-	
	股 票	Coventive Teohnologies, Ltd.			100	30	-	-	
	股 票	悠活渡假事業			3,224	32,239	-	-	
	股 票	吉維那環保			130	854	-	-	
	股 票	中聯信託			47	-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209	-	-	
	股 票	茂德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領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0,959	較一般交易 金額減少 30%	1.12%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客房收入 及租賃收入	215	餐飲交易較一般 交易金額減少 30% 依一般行情	0.02%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5,098	依雙方合約約定	1.54%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7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7%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1,347	—	0.14%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1,129	—	0.12%
2	亞緻酒店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115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65,131	\$ 31,254	\$ 31,25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104,014	79,014	4,000	100	17,640	(35,394)	(35,39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49,491	(2,903)	(2,90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 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2,820	(4,814)	(4,814)	子公司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5年度

項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478	\$ 373,353	\$ 105,482	\$ 27,926	\$ -	\$ 979,239
部門間收入	11,174	114	-	19,275	(30,563)	-
收入合計	<u>\$ 483,652</u>	<u>\$ 373,467</u>	<u>\$ 105,482</u>	<u>\$ 47,201</u>	<u>(\$ 30,563)</u>	<u>\$ 979,239</u>
折舊	\$ 48,163	\$ 4,404	\$ 13,684	\$ 68	\$ -	\$ 66,319
利息收入	\$ 333	\$ 15	\$ 33	\$ 136	\$ -	\$ 517
利息費用	(\$ 553)	(\$ 437)	(\$ 579)	\$ -	\$ -	(\$ 1,569)
部門損益	\$ 24,830	(\$ 4,922)	(\$ 35,386)	\$ 34,855	\$ 11,856	\$ 31,233
部門總資產	<u>\$ 1,274,132</u>	<u>\$ 154,096</u>	<u>\$ 73,317</u>	<u>\$ 136,184</u>	<u>(\$ 212,354)</u>	<u>\$ 1,425,375</u>
部門負債	<u>\$ 356,142</u>	<u>\$ 91,276</u>	<u>\$ 55,677</u>	<u>\$ 21,562</u>	<u>(\$ 17,272)</u>	<u>\$ 507,385</u>

(2) 民國104年度

項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64	\$ 364,044	\$ 109,430	\$ 41,998	\$ -	\$ 1,030,736
部門間收入	22,071	131	-	4,200	(26,402)	-
收入合計	<u>\$ 537,335</u>	<u>\$ 364,175</u>	<u>\$ 109,430</u>	<u>\$ 46,198</u>	<u>(\$ 26,402)</u>	<u>\$ 1,030,736</u>
折舊	\$ 51,592	\$ 4,466	\$ 12,601	\$ 35	\$ -	\$ 68,694
利息收入	\$ 579	\$ 18	\$ 30	\$ 217	\$ -	\$ 844
利息費用	\$ 1,000	\$ 531	\$ 640	\$ -	\$ -	\$ 2,171
部門損益	\$ 66,003	\$ 10,945	(\$ 24,125)	\$ 36,462	(\$ 17,779)	\$ 71,506
部門總資產	<u>\$ 1,307,463</u>	<u>\$ 156,956</u>	<u>\$ 91,235</u>	<u>\$ 141,301</u>	<u>(\$ 220,289)</u>	<u>\$ 1,476,666</u>
部門負債	<u>\$ 376,412</u>	<u>\$ 89,322</u>	<u>\$ 63,201</u>	<u>\$ 32,352</u>	<u>(\$ 15,672)</u>	<u>\$ 545,615</u>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咖啡廳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外賣櫃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慶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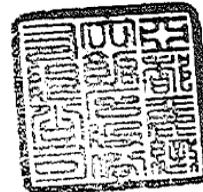
楊文昇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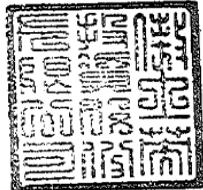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79,446	22	\$ 309,003	24	21xx	流動負債	\$ 188,785	15	\$ 170,842	1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59,320	13	171,38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50,0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	-	17,997	2	2150	應付票據	80	-	4,1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452	-	3,418	-	2170	應付帳款	14,355	1	17,1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7,096	2	24,4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56,596	5	61,40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2	-	2,1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0	-	-	-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4	-	1,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1,904	-	2,4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725	-	3,681	-	2310	預收款項	53,479	4	50,84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30,032	3	38,1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6,666	1	33,3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50,399	4	46,5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5	-	1,528	-
15xx	非流動資產	994,692	78	998,460	76	25xx	非流動負債	167,357	13	205,570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6	-	33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667	-	8,3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95,082	15	204,61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0	128,35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775,111	62	771,351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39,818	3	58,83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2,990	-	1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5,646	1	15,603	1	2xxx	負債總計	356,142	28	376,412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0	-	2,018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55	702,396	54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5	-	2,499	-	3300	盈留盈餘	215,594	17	226,541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2	-	1,91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34	2	22,2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28	5	67,6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118,632	10	136,660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	2,1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14	-
						3xxx	權益總計	917,990	72	931,051	71
1xxx	資產總計	\$ 1,274,132	100	\$ 1,307,46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132	100	\$ 1,307,4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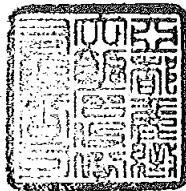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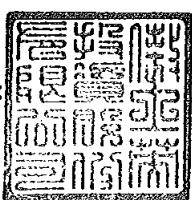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483,652	100	\$537,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057)	(55)	(296,596)	(55)
5900	營業毛利	219,595	45	240,739	45
6000	營業費用	(185,681)	(38)	(203,731)	(38)
6100	推銷費用	(31,194)	(6)	(32,919)	(6)
6200	管理費用	(154,487)	(32)	(170,812)	(32)
6900	營業淨利	33,914	7	37,0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3,779	1	9,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53)	-	3,1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553)	-	(1,000)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857)	(3)	16,8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84)	(2)	28,995	6
7900	稅前淨利	24,830	5	66,0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266)	-	7,284	1
8200	本期淨利	23,564	5	73,287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	-	10,586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1,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9	-	8,78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8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1)	(5,971)	(1)
8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	-	(3,528)	(1)
8382		(2,114)	(1)	(7,0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1,505)	(1)	1,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額	\$ 22,059	4	\$ 74,97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 1.04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 1.04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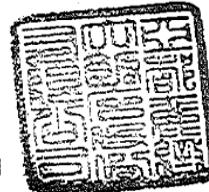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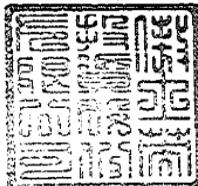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702,396	\$18,461	\$67,676	\$82,915	(\$2,402)	\$11,613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104.12.31餘額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5.1.1餘額	702,396	22,205	67,676	136,660	-	2,114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7,3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248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	(2,114)	(1,505)
105.12.31餘額	\$702,396	\$ 29,534	\$ 67,428	\$118,632	\$ -	\$ -	\$917,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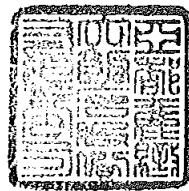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30	\$ 66,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63	51,592
攤銷費用	2,973	4,24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	(24)
利息費用	553	1,000
利息收入	(333)	(579)
股利收入	-	(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	1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1	(6,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57	(16,852)
其他收入	-	(571)
其他費用	288	52
兌換損失	-	2,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34)	(5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7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9)	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1)	5,7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	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	312
存貨增加	(1,044)	(529)
預付款項減少	7,308	5,124
應付票據減少	(3,829)	(13,01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211
應付帳款減少	(2,729)	(3,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	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49)	5,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48)	(649)
負債準備減少	(571)	(32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3	(4,0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	(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39	96,828
收取之利息	333	579
收取之股利	23,400	24,915
支付之利息	(568)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23)	(8,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81	112,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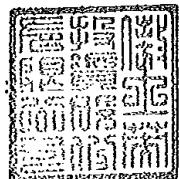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780	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5,000)	(3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	(2,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4	(2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49,902)	(3,705)
取得無形資產	(1,917)	(160)
其他預付款增加	(1,006)	(2,9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95)	6,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96)	(3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1,667)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53)	(56,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8)	19,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88	151,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320	\$ 171,3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

、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公司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646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

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2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9,818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632	\$ 1,666
支票存款	20,028	30,882
活期存款	136,614	138,794
外幣存款	46	46
合 計	\$ 159,320	\$ 171,388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6,876
加：評價調整	-	1,121
合 計	\$ -	\$ 17,997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14)仟元及(9,499)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452	\$ 3,41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4,452	\$ 3,418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7,906	\$ 15,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04	8,943
減：備抵呆帳	(314)	(281)
應收帳款淨額	\$ 27,096	\$ 24,469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281	\$ 281
減損損失提列	-	33	33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餘額	\$ -	\$ 314	\$ 314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	\$ 305	\$ 30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4)	(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 -	\$ 281	\$ 28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14仟元及28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關係人)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7	\$ 171
逾期 0~30 天	92	81
逾期 31~180 天	45	29
逾期 181~365 天以上	—	—
逾期超過一年	—	—
合 計	\$ 314	\$ 281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4之說明。

(5)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食品	\$ 1,861	\$ 697
商品－酒飲料	1,790	2,278
存貨－包材庫存	1,074	706
小 計	4,725	3,6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4,725	\$ 3,681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23,765	\$ 25,045
進項稅額	263	153
預付費用	4,260	10,398
其他預付款	1,744	2,510
合 計	\$ 30,032	\$ 38,106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99	33,504
合 計	\$ 50,399	\$ 46,504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9	\$ 20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	127
合計	<u>\$ 336</u>	<u>\$ 336</u>

-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5,082		\$ 204,617	
(1)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65,131		\$ 57,277	
亞緻餐飲(股)公司	17,640		28,034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49,491		51,672	
亞緻酒店(股)公司	62,820		67,634	
合計	<u>\$ 195,082</u>		<u>\$ 204,617</u>	

(2)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亞緻餐飲(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辦理減資39,000仟元彌補虧損並增資39,000仟元。
- (4) 亞緻餐飲(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辦理減資25,000仟元彌補虧損並增資25,000仟元。
- (5)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11,427	102,817
運輸設備	5,159	5,159
辦公設備	706	706
其他設備	387,699	354,816
成本合計	1,283,353	1,241,860
減：累計折舊	(508,242)	(470,509)
合 計	\$ 775,111	\$ 771,351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2,817	\$ 5,159	\$ 706	\$ 354,816	\$ 1,241,860
增添	-	-	-	3,523	-	-	931	4,454
處分	-	-	-	(2,999)	-	-	(7,506)	(10,505)
重分類	-	-	-	8,086	-	-	39,458	47,544
105.12.31 餘額	<u>\$ 208,394</u>	<u>\$ 291,415</u>	<u>\$ 278,553</u>	<u>\$ 111,427</u>	<u>\$ 5,159</u>	<u>\$ 706</u>	<u>\$ 387,699</u>	<u>\$ 1,283,3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	\$ 190,830	\$ 65,633	\$ 3,749	\$ 506	\$ 209,791	\$ 470,509
折舊費用	-	-	4,550	9,497	471	59	33,586	48,163
處分	-	-	-	(2,981)	-	-	(7,379)	(10,360)
重分類	-	-	-	(62)	-	-	(8)	(70)
105.12.31 餘額	<u>\$ -</u>	<u>\$ -</u>	<u>\$ 195,380</u>	<u>\$ 72,087</u>	<u>\$ 4,220</u>	<u>\$ 565</u>	<u>\$ 235,990</u>	<u>\$ 508,242</u>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6,697	\$ 5,059	\$ 706	\$ 379,022	\$ 1,279,846
增添	-	-	-	1,161	100	-	1,099	2,360
處分	-	-	-	(16,359)	-	-	(7,590)	(23,949)
重分類	-	-	-	1,318	-	-	(17,715)	(16,397)
104.12.31 餘額	<u>\$ 208,394</u>	<u>\$ 291,415</u>	<u>\$ 278,553</u>	<u>\$ 102,817</u>	<u>\$ 5,159</u>	<u>\$ 706</u>	<u>\$ 354,816</u>	<u>\$ 1,241,8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186,279	\$ 70,966	\$ 3,286	\$ 447	\$ 199,587	\$ 460,565
折舊費用	-	-	4,551	10,961	463	59	35,558	51,592
處分	-	-	-	(16,294)	-	-	(7,553)	(23,847)
重分類	-	-	-	-	-	-	(17,801)	(17,801)
104.12.31 餘額	<u>\$ -</u>	<u>\$ -</u>	<u>\$ 190,830</u>	<u>\$ 65,633</u>	<u>\$ 3,749</u>	<u>\$ 506</u>	<u>\$ 209,791</u>	<u>\$ 470,509</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454	\$ 2,36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530
支付現金數	\$ 4,454	\$ 2,890

(2) 不動產、廠房及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357	\$ 571
減：累計攤銷	(367)	(446)
累計攤銷	-	-
淨 頭	\$ 2,990	\$ 125
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1 餘額	\$ 571	\$ 834
增添	1,917	160
處分	(411)	(732)
重分類	1,280	309
12.31 餘額	\$ 3,357	\$ 5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446	\$ 803
攤銷費用	332	375
處分	(411)	(732)
重分類	-	-
12.31 餘額	\$ 367	\$ 446

1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頭	\$ 50,000	\$ -
利率區間	0.62%	-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1,568	\$ 12,039
應付獎金	13,659	24,987
應付利息	3	18
應付員工紅利	257	686
應付董監酬勞	776	2,063
其他應付費用	24,865	14,723
應付營業稅	3,330	3,471
其他應付款	-	1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9	2,587
應付勞務費	698	724
合 計	\$ 56,595	\$ 61,407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904	\$ 2,475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
1.1 餘額	\$ 2,475	\$ 2,799
本期認列	-	-
本期轉回	(571)	(324)
12.31 餘額	\$ 1,904	\$ 2,4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2.22	\$ -	\$ 26,666	(1)
第一銀行	107.2.22	8,333	15,000	(2)
合 計		8,333	41,66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666)	(33,333)	
長 期 借 款		\$ 1,667	\$ 8,333	
利 率 區 間		1.53%	1.53%~1.73%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518仟元及6,27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480	\$ 101,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62)	(32,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9,818	\$ 68,8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84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1,264	(404)	86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48	(404)	2,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	-	27	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0	-	2,030
財務假設變動	(16,037)	-	(16,037)
經驗調整	13,247	-	13,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	27	(733)
雇主提撥數	-	(31,128)	(31,128)
福利支付數	(7,150)	7,150	-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80	(\$ 56,662)	\$ 39,818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5	-	2,485
利息費用(收入)	2,682	(895)	1,7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167	(895)	4,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 -	- (196)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5)	- (2,845)	
財務假設變動	6,496	-	6,496
經驗調整	(14,041)	- (1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196)	(10,586)
雇主提撥數	- (4,272)	(4,272)	4,272)
福利支付數	(12,848)	12,84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25%
增加 0.5%	(\$ 5,849)	(\$ 3,212)
減少 0.5%	\$ 6,849	\$ 3,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4.00%
增加 0.5%	\$ 6,258	\$ 3,525
減少 0.5%	(\$ 5,794)	(\$ 3,146)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37仟元。

17.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2。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匯率變動影響數	629	629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重估增值	66,799	66,799
合計	\$ 67,428	\$ 67,676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3,7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0.50	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計	\$ 42,449	\$ 28,328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104 年 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8	\$	0.2
合 計	\$ 16,404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105. 1. 1 餘額	\$ -	\$ 2,114	\$ 2,1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836)	(2,83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722	722	
105. 12. 31 餘額	\$ -	\$ -	\$ -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971)	(5,9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3,528)	(3,528)	
104. 12. 31 餘額	\$ -	\$ 2,114	\$ 2,114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房收入	\$ 246,860	\$ 261,474
餐飲收入	196,881	234,178
其他營業收入	39,911	41,683
合 計	\$ 483,652	\$ 537,335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333	\$ 579
迴轉壞帳收入	-	24
股利收入	-	915
租金收入	413	748
其他	3,033	7,695
合 計	\$ 3,779	\$ 9,961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2	(\$ 2,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	(1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1)	6,546
淨什項支出	(393)	(1,182)
合 計	(\$ 453)	\$ 3,182

2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435	\$ 55,266	\$ 161,701	
勞健保費用	11,882	5,746	17,628	
退休金費用	7,304	2,058	9,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43	9,898	16,441	
折舊費用	48,019	144	48,163	
攤銷費用	2,641	332	2,973	
合 計	\$ 182,824	\$ 73,444	\$ 256,268	

性質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637	\$ 75,479	\$ 187,116	
勞健保費用	10,218	5,202	15,420	
退休金費用	7,890	2,653	10,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4	2,662	8,966	
折舊費用	51,448	144	51,592	
攤銷費用	3,872	376	4,248	
合 計	\$ 191,369	\$ 86,516	\$ 277,88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1人及297人。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及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59	\$ 776	\$ 687	\$ 2,06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59	776	687	2,063
差異金額	\$ -	\$ -	\$ -	\$ -

- A. 上述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B.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3	\$ 1,000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30)	(9,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963	1,81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66	(\$ 7,284)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	(1,800)
合 計	(\$ 124)	(\$ 1,80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24,830	\$ 66,0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21	\$ 11,22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21)	(11,22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3,963	1,8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30)	(9,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66	(\$ 7,28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0	\$ -	(\$ 2,654)	\$ -	\$ 3,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	-	-	1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421	97	-	-	518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9,151	2,600	-	-	11,751
小計	15,603	2,697	(2,654)	-	15,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0	-	(2,530)	-	-
小計	128,352	-	(2,530)	-	125,822
合計	(\$ 112,749)	\$ 2,697	(\$ 124)	\$ -	(\$ 110,176)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0	\$ -	\$ -	\$ -	\$ 6,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	1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476	(55)	-	-	421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	9,151	-	-	9,151
小計	6,506	9,097	-	-	15,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
未實現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0	-	1,800	-	2,530
小計	126,556	(4)	1,800	-	128,352
合計	(\$ 120,050)	\$ 9,101	(\$ 1,800)	\$ -	(\$ 112,749)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均為0仟元。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14	\$ 22,086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8,632	136,660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8%	17.4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民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33	(\$ 124)	\$ 6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733	(124)	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2,836)	-	(2,83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	-	722
小 計	(2,114)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1)	(\$ 124)	(\$ 1,505)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86	(\$ 1,800)	\$ 8,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u>10,586</u>	(<u>1,800</u>)	<u>8,78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	3,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9,272)	-	(9,2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8)	-	(3,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7)	-	(7,097)
小 計	<u>\$ 3,489</u>	(<u>\$ 1,800</u>)	<u>\$ 1,6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564	\$ 73,287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564</u>	<u>\$ 73,287</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0,240</u>	<u>70,240</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34</u>	<u>\$ 1.04</u>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 73,2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3,564</u>	<u>\$ 73,28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0,240</u>	<u>70,240</u>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12	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70,252</u>	<u>70,283</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34</u>	<u>\$ 1.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餐飲收入	子公司	\$ 11,174	\$ 22,071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608	396
	合 計	\$ 11,782	\$ 22,4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子公司	57	10	人力支援費
子公司	1,700	2,400	聯合行銷費
合 計	\$ 2,429	\$ 3,082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4	\$ 24	租金收入
子公司	352	352	租金收入
子公司	95	1,153	人力支援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3	人力支援收入
子公司	-	3,379	管理費收入
合 計	\$ 471	\$ 5,021	

上開租賃未收取及支付租賃保證金，租金依約按月支付及收取。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420	\$ 8,943
	其他關係人	84	-
	合 計	9,504	8,94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9,504	\$ 8,94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056	\$ 2,141
	其他關係人	32	-
	合計	2,088	2,14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088	\$ 2,14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	\$ 21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4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439	\$ 2,587

(6)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0

上開設備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支付。

(7)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70,000	\$ 3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964	\$ 30,228
總計	\$ 25,964	\$ 30,22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538,2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70,000仟元及3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需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及餐廳所需。因此本公司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	\$ 32.250	\$ 212	升值 10%	\$ 1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 32.825	\$ 77	升值 10%	\$ 6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仟元及1,800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00	\$ 1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3,000	\$ 13,000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4,059	\$ 172,334
金融負債	(58,333)	(41,666)
淨 頭	\$ 115,726	\$ 130,668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61仟元及1,084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17%及59.9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	\$ -	\$ -	\$ -	\$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80	-	-	-	-	80	80
應付帳款	14,355	-	-	-	-	14,355	14,355
其他應付款	56,596	-	-	-	-	56,596	56,5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6	3,361	1,671	-	-	8,418	8,333
合計	\$ 124,417	\$ 3,361	\$ 1,671	\$ -	\$ -	\$ 129,449	\$ 129,3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 2,622	\$ 1,505	\$ -	\$ -	\$ -	\$ 4,127	\$ 4,127
應付帳款	17,126	-	-	-	-	17,126	17,126
其他應付款	61,298	-	-	-	-	61,298	61,2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66
合計	\$ 97,713	\$ 18,171	\$ 8,333	\$ -	\$ -	\$ 124,739	\$ 124,2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97	\$ -	\$ -
合 計	<u>\$17,997</u>	<u>\$ -</u>	<u>\$ -</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 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股 票	中聯信託		"	20	-	-	-	
	股 票	茂德		"	42	-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	209	-	-	
	股 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4	127	-	-	
亞都麗緻 投資公司	股 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0	-	-	
	股 票	悠活渡假事業		"	3,224	32,239	-	-	
	股 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130	854	-	-	
	股 票	中聯信託		"	27	-	-	-	
	股 票	茂德		"	54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65,131	\$ 31,254	\$ 31,25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04,014	79,014	4,000	100	17,640	(35,394)	(35,39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49,491	(2,903)	(2,90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2,820	(4,814)	(4,814)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9,349	542,667	(33,318)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781	820,564	(20,783)	(3)
無形資產		6,760	3,896	2,864	74
其他資產		109,485	109,539	(54)	0
資產總額		1,425,375	1,476,666	(51,291)	(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028	340,045	(17)	0
	分配後	註	304,908	—	註
非流動負債		167,357	205,570	(38,213)	(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7,385	545,615	(38,230)	(7)
	分配後	註	510,495	—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7,990	931,051	(13,061)	(1)
股 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594	226,541	(10,947)	(5)
	分配後	註	191,421	—	註
其他權益		0	2,114	(2,114)	(1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7,990	931,051	(13,061)	(1)
	分配後	註	895,931	—	註

註：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本期增購電腦軟體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提撥退休金使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 3、其他權益：主要係上期處分備供出售股票，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減，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9,239	1,030,736	(51,497)	(5)
營業成本		643,550	657,507	(13,957)	(2)
營業毛利		335,689	373,229	(37,540)	(10)
營業費用		296,075	309,250	(13,175)	(4)
營業利益		39,614	63,979	(24,365)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1)	7,527	(15,908)	(111)
稅前淨利		31,233	71,506	(40,273)	(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69)	1,781	(9,450)	(431)
本期淨(損)利		23,564	73,287	(49,723)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05)	1,689	(3,194)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59	74,976	(52,917)	(29)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本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未分配盈餘加徵10%及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79	31.80	(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30	139.93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4.47	(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期淨利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營業活動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 金流出量(3)	現金剩 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8,568	68,131	68,569	328,13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 期 資 金 來 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亞都洗衣設備及整修工程	102	302	302	-	-			自有資金
亞都客房設備更新	102	3,519	3,519					自有資金
亞都餐廳及廚房整修工程及設備	102	62,957	62,957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公共區域及後勤辦公室整修工程	102	25,099	25,099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整修工程	103	24,670		24,670				自有資金
亞都廚房及餐廳整修工程	103	9,192		9,192				自有資金
亞緻酒店軟體系統及電腦設備更新	105	2,394			2,148	246		自有資金
麗緻集團網站更新	105	5,000			3,250	1,750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客房及廚房維修工程	105	52,032				52,032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軟體系統及電腦設備更新	105	493				493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客房維修工程	106	88,354					88,354	自有資金及借款

註：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亞緻餐飲(股)公司	104,014	經營館外餐飲 品牌及據點	1、旗下餐飲品牌據點於設置初期之櫃位裝潢折舊金額攤提。 2、新品牌累積消費者認同過程，營業收入尚不如預期。	1、善用媒體工具增加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2、深耕餐點品質加強消費者認同。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及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財務部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衡量監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確保財務彈性。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掌握市場脈動及行銷策略。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維護網路設備系統及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相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為專注本業發展，未來投資項目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雖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辦法，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雖訂有背書保證之辦法，但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事宜。

(四)、最近年度之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IFRS(國際會計準則主要架構及重要會計準則規範)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櫃及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民國105年起開始適用。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起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均依IFRS編製，請詳第77-180頁。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集團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將持續關注及準備。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將更重視員工，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最近年度尚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異常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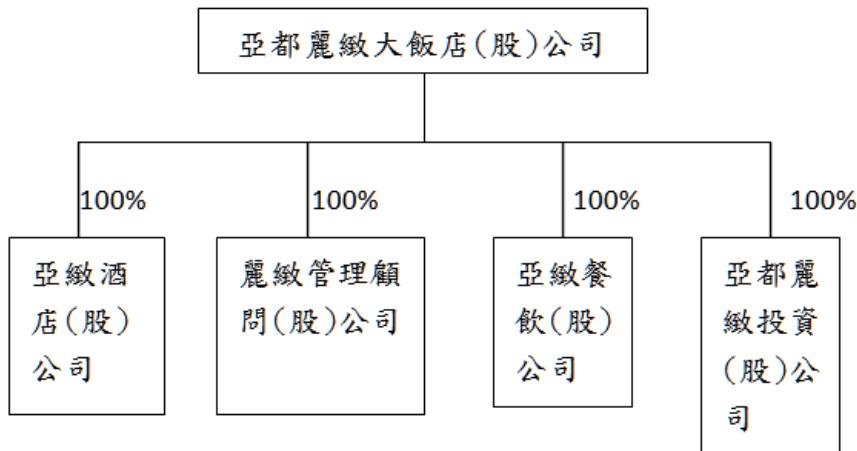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05.12.31)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註1)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批發 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53,800,000	證券投資
亞緻酒店(股)公司 (註2)	93.12.07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35號 1F	72,500,000	一般旅館餐館業 等

註1:原資本額4,000萬元，105.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5.12.1辦理

增資2,500萬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000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原資本額2億元，96.09.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5億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96.09.30辦理增資1

億元，另於民國98.10.6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98.10.7辦理現金增資，因減資銷除股份計

14,850,000股，及現金增資6,000,000股，計\$6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仟萬元。

再於民國101年11月減資彌補虧損5,900,000股，再辦理現金增資7,000,000股，計\$70,000,000元，經減

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5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儻萍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李彩蓮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2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陳伊婷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儻萍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4,0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羅明威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儻萍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5,38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5,380,000股	100.00%
	經理人	無		
亞緻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儻萍	7,2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7,2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7,25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7,250,000股	100.00%
	經理人	簡基麟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86,668,272	21,537,359	65,130,913	47,200,750	37,049,473	31,254,263	26.05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73,316,898	55,676,488	17,640,410	105,482,072	(24,942,342)	(35,393,435)	(8.85)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0	59,516,264	25,000	59,491,264	0	(2,905,445)	(2,903,683)	(0.54)
亞緻酒店(股)公司	72,500,000	154,096,255	91,276,595	62,819,660	373,466,894	(3,853,035)	(4,814,190)	(0.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4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三)金融資產評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作決定並做認列。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住房率		平均房價	
	105年度	預算(KPI)	105年度	預算(KPI)
亞都麗緻大飯店	78.82%	80.42%	4,094	4,519
亞緻酒店	73.88%	77.49%	3,539	3,625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財務部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相關部門主管做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包含執行辦公室、財務部、資訊室、公關及發言人，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公關部門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授權專責人員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部門或專案授權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授權內容及處理程序

一、一般重大訊息之公布，需先填具重大訊息公告申請表。

二、對外部人(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媒體記者及一般股東)之發言，主要授權公司發言人，並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

三、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需每日檢視重大訊息公告每日檢查表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銘

